



香港童軍總會

訓練署

電話：2957 6477 傳真：3020 6156

訓練通告第 46/2009 號

2009 年 7 月 15 日

第61屆幼童軍領袖木章高級訓練班

訓練署將於2009年11月至12月期間舉辦上述訓練班，由領袖訓練主任麥玉燕女士主持，詳情如下：

(一) 日期：

日期	星期	時間	地點
2009年11月9日	一	1900 – 2200	香港童軍中心
2009年11月14日 至11月15日	六 日	1500 至 翌日 1700	洞梓童軍中心
2009年11月21日 至11月22日	六 日	1500 至 翌日 1300	女童軍總會 賽馬會碧溪莊
2009年11月26日	四	1900 – 2200	香港童軍中心
2009年12月5日	六	1400 – 2200	香港童軍中心

(二) 參加資格：1. 持有有效的幼童軍支部領袖委任書；及
2. 持有下列證書的幼童軍支部領袖：
幼童軍領袖木章中級訓練班及其三個月之在職訓練；或
幼童軍支部技能訓練班及基本在職訓練。

(三) 費用：班費為每位港幣陸佰伍拾圓正（\$650），費用將包括講義、茶點及營費等。每位申請人須以支票（一人一票）方式付款，支票請劃線書明「香港童軍總會」為收款人。

(四) 報名辦法：報名表（PT/02）可於本會網頁的「表格下載區」（<http://www.scout.org.hk/chi/download/training/>）內下載。在截止日期前填妥表格連同支票及有關證書影印本郵寄或遞交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9樓總會訓練署收。（如申請人填寫於報名表上之資料或夾附之證書影印本不全，將直接影響被取錄之決定。）

(五) 截止日期：2009年10月16日（星期五）

(六) 其他：1. 取錄與否，均以書面通知。
2. 參加者須全期出席，不得遲到或早退，並在需要時完成指定的事工，始獲考慮頒發證書。
3. 參加訓練班時須穿著整齊童軍制服，或由班領導人指定的服裝。
4. 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2957 6475與訓練幹事邱綺華小姐聯絡。

訓練總監

（郭靈琳



代行)